

#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罚〔2021〕14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402MA777HDH25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新农村和谐小区大门南侧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

联系电话：XXX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北路轿车巷57号

2021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检查发现该店柜台上摆放有麦味地黄丸（北京御生堂，北京御生堂集团石家庄制药有限公司，批号279001，生产日期20180328，有效期至202102，国药准字Z13022363）、心脑血管清软胶囊（国药准字Z20026516，100粒/瓶，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合国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190410，效期202103）、利巴韦林颗粒（国药准字H20066463，批号18101317，生产日期20181031，效期2020.09）共计8盒过期药品。经批准，执法人员扣押了上述产品并于2021年3月19日立案。

2021年3月25日起，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因未定期对经营的药品进行检查



致使该批次的麦味地黄丸、心脑血管清软胶囊和利巴韦林颗粒过期仍摆放在柜台上销售,同时因2020年10月该店系统更新,计算机管理系统无上述药品的购进验收、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销售劣药的现场情况; 2.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销售劣药的具体事实;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的主体资格; 4.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的主体资格; 5.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佐合热古丽·吾普尔的身份; 6.企业药品购进票据,证明过期药品的购进数量; 7.现场照片,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产品现场情况。

2021年4月9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在法定的期限内,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1年4月15日,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的负责人递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2021年4月15日,本局召开了案审会,鉴于本局对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给予10万元罚款的额度较大,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中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考虑吐鲁番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疫情期间感冒药下架造成的损失、违法行为轻微尚



未造成人身伤害、涉案产品来源合法因素，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减轻行政处罚。

新疆颐仁堂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处罚、《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第一百八十一店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共 8 盒；2.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